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07 年度淨發購電量 2,332.88 億度(含發電量 1,826.61 億度、購電量 506.27 億度)扣減抽蓄用電 41.55 億度後，全年供電量為 2,291.33 億度。107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5,873.27 億元，扣減營業成本 5,636.78 億元、營業費用 161.41 億元後，營業利益為 75.08 億元，再加計營業外利益 225.28 億元及所得稅利益 5.10 億元後，本期淨利為 305.46 億元，較預計淨利 98.94 億元增加 206.52 億元(增幅 208.73%)。相關問題謹評估如下：

五、部分計畫補辦預算金額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且部分新興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先行辦理，卻未於行政院核定後送本院備查，允宜檢討改進

台電公司 107 年度決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列有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之補辦預算事項 8 案(詳附表 1)。經查：

附表 1：台電公司 107 年度補辦預算事項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定總經費	107 年度原編列預算金額	補辦預算金額	辦理期程	主管機關同意日期及文號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25,180,395	1,468,124	1,810,444	104-110 年度	107 年 4 月 12 日院授經營字第 10702604590 號函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118,061,691	0	104,350	107-116 年度	107 年 3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06986 號函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16,873,374	0	26,587	107-117 年度	107 年 2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05035 號函
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	9,556,470	12,000	1,867,760	107-109 年度	107 年 6 月 15 日院授經營字第 10702607710 號函
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	176,042	0	311	107-110 年度	107 年 5 月 30 日院授主基經字第 1070200763 號函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710,592	0	311	107-110 年度	107 年 5 月 30 日院授主基經字第 1070200763 號函

計畫名稱	預定總經費	107 年度 原編列預 算金額	補辦預算 金額	辦理期 程	主管機關同意日期 及文號
協和電廠更新 改建計畫	121,800,555	0	22,042	107-121 年度	107 年 7 月 4 日院 臺 經 字 第 1070092008 號函
轉投資臺灣風 能訓練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	0	20,000	107 年度	107 年 4 月 27 日院 臺 經 字 第 1070087177 號函

※1. 資料來源，摘錄台電公司 107 年度決算書，本報告整理製表。

(一)為免國營事業以補辦預算規避預算監督，本院曾決議補辦預算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且新興計畫若以補辦預算方式處理，應送本院備查

本院於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中列有主決議：「為避免國營事業單位濫用『補辦預算』，行『先斬後奏』、『規避監督』之實，自 9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補辦預算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為避免各國營事業藉補辦預算行『先斬後奏』之實，規避立法院監督，自 91 年度起，新興計畫若以補辦方式處理，應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

(二)部分計畫補辦預算金額已超過當年度原編列預算金額之 25%

查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07 年度補辦預算金額 18 億 1,044 萬 4 千元，遠高於該計畫 107 年度原編列預算金額 14 億 6,812 萬 4 千元；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 107 年度補辦預算金額 18 億 6,776 萬元遠高於當年度原編列預算金額 1,200 萬元(詳附表 1)，均與本院前揭決議「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補辦預算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未符，允宜檢討改善。

(三)部分新興計畫補辦預算事項未送本院備查，與本院決議不合，允宜檢討改善

經查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均為報經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之 107 年度新興計畫。惟前開新興計畫未依本院之「於行政院核定先行辦理後，送立法院備查」決議辦理，允宜檢討改善。

綜上，台電公司部分計畫補辦預算金額遠高於該年度原編列預算金額，未洽合本院決議「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 25%」原則；又部分新興資本支出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處理，惟未依本院之「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決議辦理，均宜檢討改善。

(分機：8656 涂玉枝)